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18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俊生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113年度毒聲更一字第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俊生於戒癮治療期程間之民國112年12月13日上午10時27分許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之採尿送驗結果雖然含有毒品，但被告業於113年8月在國軍高雄總醫院完成戒癮治療，顯已達成戒癮治療之目的，而有足以推翻上開送驗結果之證明，則被告是否確有施用毒品，尚非無疑。至被告於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前，除因涉犯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外，已無其他犯行，檢察官以被告將被提起公訴，而認被告不適宜為緩起訴處分，惟未具體審認被告有何不適宜為戒癮治療之情事，且現階段被告是否適宜續行或中斷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及有無符合比例原則，復未調取被告在國軍高雄總醫院之驗尿報告，原審僅以形式上有犯他罪、用毒嫌疑為書面審查，未詳細調查上開事證遽以裁准檢察官之聲請，顯屬違誤。又被告已完成戒癮治療及達成目的，如強令被告入監觀察勒戒，破壞已達成戒癮目的者之家庭生活工作等，不無矛盾，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其立法意旨
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
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在戒除

01 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觀察、勒戒係導入一療
02 程觀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
03 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
05 安處分，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
06 療作用，是對於施毒者有利、不利之認定，端在何種程序可
07 以幫助施用毒品之人戒除施用毒品之行為，尚非由法院逕行
08 認定緩起訴戒癮治療對於施用毒品者較為有利，亦無僅因行
09 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因此，檢察官本得
10 依照個案實際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何者為宜。再按現行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4條之規定，就「初犯」或「3年後再
12 犯」之處遇採雙軌制。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
13 53條之2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應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14 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始得
15 為之，可見檢察官以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為原則，此時因
16 係適用原則而非例外規定，自無庸贅載不適於緩起訴處分之
17 理由，僅於例外符合上開緩起訴處分之要件時，始得另為附
18 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且被告並非當然享有附命完
19 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權利，被告縱提出該項聲請，亦
20 僅在促請檢察官注意得否予以適用而已，檢察官並不受被告
21 該項聲請之拘束。準此，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情形，得否
22 以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之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
23 訴以代替觀察、勒戒處分，仍委諸檢察官斟酌具體個案情節
24 予以裁量，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除檢察官
25 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
26 外，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7 三、駁回抗告的理由：

28 (一)原審法院依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6日濫用
29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
30 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認定被告於112年12
31 月13日10時27分許採尿送驗之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1 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甚高，並依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
02 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
03 署）95年7月11日管檢字第09500007425號函、97年7月7日管
04 檢字第0970006380號等函釋，排除上開檢驗為偽陽性之可能
05 與可檢出之時限，據以認定被告確有如聲請意旨所示，於採
06 尿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7 次之事實；另依國軍高雄總醫院113年6月13日醫雄企管字第
08 1130008189號回函暨被告之特尿報告單、食藥署93年7月30
09 日管檢字第0930007004號函等件，足認本件採尿前、後之
10 「112年10月20日」、「112年12月15日」亦有經採尿檢驗結
11 果為陽性之情，且本件採尿前回溯之96小時內，亦無其他尿
12 液採檢等情，駁斥被告所辯其已戒癮治療成功絕無施用可
13 能，及係因吸入二手煙所致之辯解等均不可採信，而其提出
14 113年間之尿液檢驗結果亦無從為有利之認定；復審查被告
15 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距最近一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
16 已逾3年，且於緩起訴期間再犯本件，並有因故意犯他罪經
17 法院判決確定之情形，而其家庭狀況等節，亦不足解免應令
18 被告入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之正當理由，檢察官認被告已
19 不適合為緩起訴之處分，而為本件聲請，亦核屬檢察官裁量
20 權之適法行使，因而准許檢察官所為本件觀察、勒戒之聲請
21 等語。經核閱本案卷證資料，原審以上開事由所為准許檢察
22 官聲請本件觀察、勒戒之裁定，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

23 (二)被告置原審明白之論述於不顧，徒憑己意執前詞再事爭執，
24 顯無理由。從而，原審裁定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抗告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29 法官 邱明弘

30 法官 呂明燕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戴育婷